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恒敏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115412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 (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1.doc、  
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2.doc、  
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3.doc、  
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4.xls、  
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5.xls、  
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6.xls、  
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7.doc、  
3038243\_10911541200\_1\_3038243\_10911541200\_8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之收件  
截止日期延109年4月10日，檢附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一  
份，請轉知各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9年3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10906099800號函，諒達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收件截止日期延至109年4月10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入選之學生將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。(需檢附戶籍資料者，請以「直式橫印」、「申請人不省略記事」呈現本資料)
- 四、申請對象：





(一)清寒獎學金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、高中(職)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(已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者不需再檢附導師證明)

(二)留縣升學獎學金：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(職)學校之學生。

#### 五、高中職以上階段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填妥附件1(申請資料檢核表)及附件2(申請書)，若申請清寒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請加附附件3(清寒證明書)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後，由學校進行初審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申請資格後，請於附件2、附件3加蓋學校關防，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，填妥附件4(彙整總表)及附件5(各校申請名冊)，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(住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108-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
(三)附件4及附件5電子檔請另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彙辦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00學校申請108-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，附件電子檔檔名為：「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」(附件4)及「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」(附件5)。

(四)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帳戶戶名、行庫(分行)、帳號(全碼)、學校統一編號、承辦人電話(含手機)及email、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。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

體繕打。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。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，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。

六、國中階段（清寒獎助學金部分）學生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各校進行初審後，填妥附件6(國中申請名冊)，若申請學生之身分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請加附附件3(清寒證明書)，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(住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108-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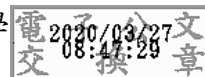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將附件6(國中申請名冊)電子檔另寄至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彙辦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00學校申請108-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，附件電子檔檔名為：「00學校(國中階段)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獎學金人數為每3班核予1位(如附件7)，本校及分校分開計算，獎學金核定人數依班級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七、本府為鼓勵優秀學生留縣升學，請本府所屬各高國中學校對國三在學學生加強宣導，並將本獎學金要點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供家長及學生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高國中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